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徐旭東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為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亞泥、東聯、裕民航運、遠傳等公司之董事長；遠銀之副董事長。	(1)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徐雪芳	-畢業於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科。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為本公司總經理；百揚投資等公司之董事長；遠百企業等公司之董事。	(1)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徐國玲	-畢業於紐約室內設計大學主修室內設計美術及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大學文學學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任紐約薩拉丁諾集團資深設計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李靜芳	-畢業於美國北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會計系。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美國會計師證照。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靜芳	-現為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之董事長；遠東集團綜效暨零售規劃總部執行長；遠時數位科技等公司董事。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魏永篤	-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師證照。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德勤國際組織董事、德勤中國董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永勤興業董事長、世界先進董事、神達投資控股董事、劍麟董事、台達化學獨立董事、國泰金融控股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証券獨立董事。	1. 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簡又新	-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淡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工學院院長、環保署長、交通部長、外交部長、駐英代表、立法委員等。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榮航空獨立董事、崑鼎投控董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董定宇	-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台光電子材料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董事長、新亞建設開發董事。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專章予以執行。
- 2.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參考獨立董事的意見，亦評估各成員之學經歷資訊，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 3.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成員（男性 4 名、女性 3 名）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經濟、會計、財務、銷售、外交、工程及管理。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目前共有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43%。
- 4.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並於下次董事改選時審慎評估。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決策
徐旭東	男	70 歲以上	✓	✓	✓	✓	✓	✓	✓
徐雪芳	女	70 歲以上	✓	✓	✓	✓	✓	✓	✓
徐國玲	女	50~60 歲	✓	※	✓	✓	✓	✓	✓
李靜芳	女	50~60 歲	✓	✓	✓	✓	✓	✓	✓
魏永篤	男	70 歲以上	✓	✓	✓	✓	✓	✓	✓
簡又新	男	70 歲以上	✓	✓	✓	✓	✓	✓	✓
董定宇	男	60~70 歲	✓	✓	✓	✓	✓	✓	✓

※表示具有部分能力。

3 位獨立董事中，其中 2 位任期年資達 9 年；1 位任期年資為 0~3 年。

(2)董事會獨立性：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占 43%)。
- 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旭東	4	0	4	100	無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4	0	4	100	無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玲	4	0	4	100	無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3	1	4	75	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0	4	100	無
	簡又新	4	0	4	100	無
	董定宇	2	2	4	5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 101 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將依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對公司事務提供客觀意見，提昇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另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作為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止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2.董事會績效考核： 針對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針對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已於 110 年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111 年 11 月執行定期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整體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將提報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	-------	----------------------

魏永篤	-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師證照。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德勤國際組織董事、德勤中國董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永勤興業董事長、世界先進董事、神達投資控股董事、劍麟董事、台達化學獨立董事、國泰金融控股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証券獨立董事。	1.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簡又新	-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淡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工學院院長，環保署長、交通部長、外交部長、駐英代表、立法委員等。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榮航空獨立董事、崑鼎投控董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董定宇	-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台光電子材料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董事長、新亞建設開發董事。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0	4	100	無
	簡又新	4	0	4	100	無
	董定宇	2	2	4	5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三次 111/03/04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6.通過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11/05/11	1.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三屆第五次 111/08/11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三屆第六次 111/11/10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相關議事內容作成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知會公司高階管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會議並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提案彙報，稽核主管報告有關稽核業務執行、改善追蹤情形及重大內稽內控事項，並完成獨立董事指示事項之執行與報告。
2. 稽核報告皆依法令於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3. 內部稽核主管除了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和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彙報外；另視風險程度，於必要時進行不定期溝通討論，溝通管道順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上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03/04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無異議
111/05/11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1/08/11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1/11/10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03/04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03/04 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110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如期申報主管機關。
111/05/11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05/11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111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111/08/11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1/08/11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111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2.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1/11/10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11/11/10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1.111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2.112 年度稽核計畫 3.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確保股東權益，若有糾紛及訴訟情事將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並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均有訂定書面規範，並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以杜絕非常規交易，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除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等辦法，以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feds.com.tw ）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並進行下列宣導：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不定期向經理人宣導「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涉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資訊。 3.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之宣導。 4. 本公司於111年10月6日通知董事第19屆第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5. 111年度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定期宣導：111 年度每季向內部人宣導有關股權申報規定，當年度已執行 4 次宣導。 (2)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8 月 17 日及 12 月 21 日共舉辦 2 次，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講堂」。舉辦地點：遠企 36 樓演講廳。對象：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等內部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參考獨立董事的意見，亦評估各成員之學經歷資訊，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成員（男性 4 名、女性 3 名）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經濟、會計、財務、銷售、外交、工程及管理等。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共有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43%。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詳 P3。接班計畫詳附錄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不定期開會審視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市場開發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新增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同時將該辦法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定期辦理，111 年 11 月由董事全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分別以問卷方式進行內部評估，其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以有效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運作績效，同時將評估結果提報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提名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卓明信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附錄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另取得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V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選任劉儀婷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劉儀婷協理具會計師資格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無重大差異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2.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建言。 (6)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1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1) 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董事會 4 次，審計委員會 4 次。 (2)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 1 次。 (3) 協助董事進修：7 人，共 51 小時。 (4)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包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前 7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5)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5.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0 1668 1283 2114">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0512</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td></tr> <tr> <td colspan="3">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td></tr> <tr> <td>11105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3</td></tr> <tr> <td colspan="3">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專業研習課程</td></tr> <tr> <td>11106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6</td></tr> <tr> <td colspan="3">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專業研習課程</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05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專業研習課程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專業研習課程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05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專業研習課程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專業研習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官網設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管道，企業社會責任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連絡管道進行聯繫溝通，我們建置完善的處理機制，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針對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決策及執行情形，定期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呈報，111 年董事會共通過 59 項決議案，並充份監督掌握企業永續議題之相關運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有股東專欄，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網址為： http://www.fed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股東專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向來秉持遠東集團立業精神以”誠、勤、樸、慎、創新”勉勵員工，也堅持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為提高員工生活安全的保障，辦理員工及其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也提供傷病慰問金及亞東醫院診療優惠等員工關懷措施。 3. 投資者關係：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建議及疑問，以維持雙方良好溝通之管道。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基於互信互惠原則，以提供並滿足顧客之商品需求為目標。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可在公司網站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 6.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附錄三、附錄四。 7.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專案性或機動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政策，亦即對所有消費者，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在商品面，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商品，並隨著市場變化不斷的汰舊換新，持續引進有潛力的新品牌，保持商品競爭力。在管理面，推行IOS品質管理系統，落實作業流程標準化，各分公司皆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力求在相關硬體設備和銷售服務上做到最好，並為消費者把關。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11年6月30日對全體董事續保責任險，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並於111年8月11日提報董事會。 1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附錄五。	

附錄一、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和管理目標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應具備優秀的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工作能力外，經營理念必須與公司相符，接班人均瞭解並認同公司誠、勤、樸、慎、創新之經營理念，對公司營運目標之參與、經營團隊溝通及產業所處的狀況亦能掌握。
- 為確保董事成員及接班人對於日新月異的管理及競爭環境與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能即時掌握，本公司也為董事成員規劃各項專屬課程，以利公司治理之與時俱進。
-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公司內部陸續規劃一系列年度訓練課程及專案幹部培訓計畫，配合持續展店所需之管理經營接班人才加以識別與積極培訓，課程內容以強化管理、營運與外語能力為主，並搭配績效與晉升，逐步強化內部優質人才庫，確保永續經營。

附錄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錄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董事	徐雪芳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董事	徐國玲	1110923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CORPORATE GOVERNANCE - INSIDER TRADING & 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OADMAP			
		1111118	111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Sustainability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董事	李靜芳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獨立董事	簡又新	1110210	1110210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第二十七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1110428	111042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1110728	111072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第二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110225	111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2022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1110324	11103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資安治理講堂(第 22 期)-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1110526	11105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講堂(第 122 期)-論企業永續報告書之重要性			
		1110707	111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上市櫃公司之淨零減碳路徑			
		1110831	111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數位轉型新視界			
		1111213	111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獨立董事	董定宇	1110426	111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解析勒索軟體威脅，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1.12.31 止)

附錄四、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徐雪芳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副總經理	湯治亞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副總經理	林彰豐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協理	許華齡	1110630	111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1110707	111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協理	劉儀婷	1110512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0530	11105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1110608	11106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1110921	11109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1110929	11109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1.12.31 止)

附錄五、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部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稽核單位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稽核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1	1	2	2	1
中國會計師						2	
中國中級會計師					1	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國初級會計師					5	6	
高級商業會計師(ACCA)						1	
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1	
中級會計職稱						1	
初級會計職稱			1			1	1
會計技術資格證					2	4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2	5	3	3	3	12	4
會計能力測驗三級	1				1	1	1
電腦會計			1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5			1	5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7				17
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ICCP)			9				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		2	2	2	2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2				2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 ISO 50001			1				1
環境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14001			1				1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900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45001			1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			2			
理財規劃人員	1	1		2	1		
證券從業資格證						1	
證券投資分析師			1	1			1
證券高級營業員	2		1	4			1
證券商業務員			2	1	1		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				2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資格測驗			1				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1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				1
信託業務人員	1		2	2	3		2
記帳士		1	1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1			
外幣收付保險證照	1			1			
財產保險業務員	1		2	1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5		2	5			2
期貨商業務員	1		2	1	1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1	3	2	1		3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	1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 治理 守則 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訓練班				1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1
專案管理規劃				1			1
ERP 軟體應用師				1			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20%公司，將繼續努力，並持續優化公司網站及年報內容，如增加公司網站英文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魏永篤	參閱 P1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簡又新	參閱 P1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其 他	林美雪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遠東關係企業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遠傳人力資源副總 美國安泰人壽人資部資深協理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0	2	100%	
委員	簡又新	2	0	2	100%	
委員	林美雪	2	0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本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
111年3月4日 (第五屆第二次會議)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1年11月10日 (第五屆第三次會議)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 評估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本公司對科技趨勢發展非常重視，持續積極推動資訊化，有效的運用人力，以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並致力於資訊科技之應用，持續開發行動 APP，導入餐廳候位，會員管理及電子禮券，以因應零售產業從傳統走向智慧銷售之變化。由於電子商務迅速發展，影響實體百貨通路顯著，本公司持續進行官網更新建置，密切關注及拓展線上購物，致力虛實整合，發展全通路百貨零售。期能提升公司營運成果，增長全體股東的權益。
- (2)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已成立個資審議委員會，統籌決策及執行公司個資及隱私保護管理業務及資訊安全之資源整合。
- (3)另就資訊安全風險檢測與資安險之投保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進行投保資安險前必要之公司自我檢測。
- (4)已訂定資訊安全相關設備網路 AD 管理、系統帳號生命週期與權限帳號管理、資料存取紀錄與異地備份、網路通訊安全(防毒/Email)等管理辦法，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制度，並透過每年內部稽核單位與外部會計師監督，以確保規章及程序之適當性和有效性。

(5)A.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將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針對百貨業與顧客密切、即時互動之產業特性，以及系統面、技術面、營運面、法令遵循等不同面向，進行分析及管理資通環境威脅，並建置適當的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提升資訊在產生及流通傳遞過程中之正確性（含完整性）、可利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即時、不中斷地使用所需要的資訊）、及機密性（確保只有被授權人員才可接觸到該資訊），以維護本公司所有無形、有形之資產，落實本公司重視客戶信賴及隱私之承諾，並實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與精神。

B. 具體管理方案

管制措施制度規範	*使用者帳號及權限清查及管理 *核心資訊系統密碼強制定期更換 *遠距辦公使用核心資訊系統之加密通訊驗證 *員工使用 IT 設備暨資訊軟體規範書 *PC 管理辦法及管理細則 *網路管理辦法 *機房管理辦法 *資訊設備儲存裝置報廢處置程序
資通安全技術強化	*防毒軟體升級 *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資料備援儲存與控管
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提升	*教育訓練與宣導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6)本公司於 2022 年加入 TWCERT/CC 資安情資通報組織，持續關注各項資安最新資訊，並針對各項高風險議題，評估適當控管措施，以及投保資安險之必要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